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号

罪犯何绍文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红河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1月6日被红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17年4月24日刑满释放。因敲诈勒索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开设赌场罪，经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(2020)云253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82483元。被告人何绍文及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以(2020)云25刑终32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36年10月2日止，于2020年9月18日送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8月16日送四川省内江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先后在云南省玉溪监狱、我狱一监区从事直接生

产岗位劳动，能够遵守劳动章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完毕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82483 元未执行，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（2020）云 2531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，证实该犯经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、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、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等情形。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5.82 元，账户余额 1334.91 元，共计获得表扬 8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绍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应当依法从严，因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全部执行、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